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8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蔡慧珍

潘素珍

被告 葉德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,89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87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1

02 **【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3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04年11月（推定為15
04 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1年10月19日事
05 故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
06 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7 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
08 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
09 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
10 之9之計算方法，根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總計金額為新臺幣
11 （下同）15,104元，其中就零件修理費用為3,570元，其折舊所
12 剩之殘值為357元（計算式： $3,570 \text{元} \times 1/10 = 357 \text{元}$ ），而原告另
13 支出鈹金工資3,476元、烤漆工資8,058元則無折舊問題，因此，
14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計為11,891元（計算式： 357
15 $\text{元} + 3,476 \text{元} + 8,058 \text{元} = 11,891 \text{元}$ ）。